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香港股份持有人，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4
3. 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8
4. 上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9
5. 一般資料	9
6. 股東特別大會.....	9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10
8.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審核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存量鐵塔」或「存量」	指	中國鐵塔根據先前交易協議收購的塔類產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新」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8)上市
「中國鐵塔」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8)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定價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將與中國鐵塔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原商務定價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於2016年7月8日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經相關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
「新建鐵塔」或「新建」	指	存量鐵塔以外的塔類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於2015年10月14日簽訂關於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的交易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或「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服務協議」 指 中國移動通信將與中國鐵塔簽訂的《服務協議》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

楊杰(董事長)
董昕(首席執行官)
李丕征
李榮華(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建華
楊強
李嘉士
梁高美懿

2022年12月20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向中國鐵塔租賃通信鐵塔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國鐵塔將繼續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通信鐵塔租賃等相關服務。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日常關聯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能就對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

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已就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達成一致，其主要條款如下：

(a) 訂約方

中國移動通信(作為承租方)

中國鐵塔(作為出租方)

(b) 協議期限

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c) 塔類產品

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鐵塔將主要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包括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通信鐵塔租賃。

塔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和公式如下：

(i) 定價基準

中國鐵塔提供的通信鐵塔租賃及服務的定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主要基於相關資產的建造成本、折舊年限、場地費、維護費用與其他開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計算確定。

(ii) 新建鐵塔的定價公式

新建鐵塔將按照以下公式定價：

$$\text{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 \text{電力引入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為體現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三十一個省分為四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採用市場化招標或包乾方式協商確定價格。折損率按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10%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乾收費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中國鐵塔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1 對於基準價格，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32.4%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42.4%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董事會函件

共享折扣2 對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50%的折扣，存量資源原擁有方和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iii) 存量鐵塔的定價公式

存量鐵塔將按照以下公式定價：

$$\text{基準價格} = \left(\sum \frac{\text{新建標準建造成本}}{\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折扣比例}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text{產品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1}) + \text{場地費} \times (1 - \text{共享折扣2})$$

$$\text{折扣比例} = \frac{\sum \text{評估值} \div \text{存量折舊年限}}{\sum (\sum \text{分產品新建標準建造成本} \div \text{新建折舊年限} \times \text{存量鐵塔同類產品佔比}) \times \text{存量鐵塔數量}}$$

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但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存量鐵塔不再考慮新建地區系數、風壓調整系數，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折扣比例。

共享折扣比例及折扣規則與新建鐵塔保持一致。對於2015年10月31日前已與原產權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的既有共享方基準價格按27.6%計算、場地費按30%計算；原產權方基準價格兩家共享按67.6%、三家共享按57.6%計算，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三家共享按40%計算；新增第三個共享方時，既有共享方產品價格不變，原產權方基準價格按57.6%、場地費按45%計算。

(iv) 定價調整機制

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雙方可結合上一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情況，研究對下一年的維護費用和場地費進行相應調整。如遇房地產市場、鋼材價格等出現大幅波動，雙方亦應視波動情況對場地費、產品價格等進行協商調整。

董事會函件

(d) 其他產品

除塔類產品以外，中國鐵塔亦將根據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提供室內分佈系統產品、傳輸產品及服務產品：

室內分佈系統產品	樓宇類和隧道類室內分佈系統
傳輸產品	管道、桿路、光纜、公共局前井、進站路由等
服務產品	用電服務、油機發電服務和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

(e) 付款條款

每月2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務費

(f) 過往交易金額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原商務定價協議項下關聯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預計金額上限	截至 2022年11月30日 止11個月 交易金額
費用化支出(包括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與維護、 包乾電費、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等)	人民幣305億元 (約合339.97億港元)	人民幣236.44億元 (約合263.55億港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95億元 (約合105.89億港元)	人民幣36.33億元 (約合40.50億港元)

(g) 年度上限

就上交所上市規則而言，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關聯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費用化支出(包括鐵塔相關資產租賃與維護、
包乾電費、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等) 人民幣300億元
(約合334.40億港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700億元
(約合780.26億港元)

本集團在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向中國鐵塔租賃的通信鐵塔資產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中國鐵塔關於2023年度使用權資產新增的預計金額上限，包括當前已租用且預計將在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項下繼續租用的通信鐵塔資產和預計2023年將增加租用的通信鐵塔資產。

3. 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鐵塔簽訂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有助於本公司快速高效建設無綫網絡，支撐本公司業務高品質發展。透過共同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本公司將得益於共享資源的優勢，同時有助於本公司節省資本開支。

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收費準則由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董事會認為商務定價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同慶先生擔任中國鐵塔非執行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鐵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公司與中國鐵塔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上限金額人民幣1,000億元，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5.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服務。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鐵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8)。中國鐵塔主要從事通信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中國鐵塔27.93%、20.65%、20.50%、4.41%的股權。

本通函按人民幣0.89714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與中國鐵塔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香港股份持有人，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

-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均為基於本公司業務特點和正常經營活動提供或接受的服務或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原則，關聯交易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公允、合理，有助於本公司業務開展，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
- 相關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相關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未因相關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8.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會就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發表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屬本公司正常交易行為，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原則，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此 致

楊杰
董事長
謹啟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規定或指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2022年12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為確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份(「香港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四)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人民幣股份」，亦稱「A股」)之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
- (五) 為符合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法律允許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及／或處所可容納人數百分比上限，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本公司目前預計會場將能夠容納不多於100名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已預先登記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會場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倘股東人數超出上述上限，部分股東可能不獲安排入座，並被要求在會場外填寫投票表格後離開會場。
- (六)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進入會場前須遵守不時可能適用於會場的法例規定，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下有關「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七)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
- (八) 本公司將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體溫達37.5°C或以上、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正接受檢疫或曾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進入會場。